

证券代码：600367

证券简称：红星发展

公告编号：临 2018-064

贵州红星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诉讼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二审判决（终审判决）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贵州红星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为共同被上诉人
- 涉案的金额：360,017,949.5 元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案件二审（终审）现已审理终结，二审判决（终审判决）已生效，公司不需承担本案件任何法律责任，不会对公司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1、诉讼请求

贵州红星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18 日下午收到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邮递的《应诉通知书》{（2016）黔民初 255 号}、《民事诉状》及相关法律文书，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州省分行（下称工行贵州省分行）以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为案由将被告贵州容光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下称容光矿业）、徐矿集团贵州能源有限公司（下称徐矿贵州公司）、徐州矿务集团有限公司（下称徐矿集团）、贵州红星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诉至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请求依法判令被告容光矿业归还原告借款本金 35000 万元，并按约

定计算利息至本息付清之日（暂计算至 2016 年 3 月共计 810.99 万元），依法判决原告对拍卖、变卖被告容光矿业抵押采矿权（采矿许可证号：C5200002012031120123894）的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依法判决被告容光矿业承担原告为实现债权而产生的律师费 1908049.5 元及其他费用，依法判决徐矿贵州公司、徐矿集团及公司对上述诉讼请求的借款本金、利息、律师费及其他费用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案件受理费由四被告共同承担。

2、一审判决情况

2017 年 12 月 13 日，公司收到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邮递的《民事判决书》{（2016）黔民初 255 号}，主要内容如下：1、贵州容光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于本案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州省分行贷款本金 35000 万元及利息 1126198.69 元、复利、罚息（罚息由两部分组成：第一部分以 7000 万元为基数，按年利率 8.475% 为标准，从 2015 年 8 月 21 日起计算至本判决确定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止；第二部分以 28000 万元为基数，按年利率 8.1% 为标准，从 2015 年 8 月 21 日起计算至本判决确定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止。复利由两部分组成：第一部分以欠付利息 326504.25 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 8.475% 为标准，从 2015 年 8 月 21 日起计算至本判决确定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止；第二部分以欠付利息 799694.44 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 8.1% 为标准，从 2015 年 8 月 21 日起计算至本判决确定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止。），容光公司已经支付的利息 4458211.64 元，从前述所欠罚息、复利中扣抵；2、在本案判决第 1 项所列债权范围内，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州省分行对贵州容光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所有的位于贵州省遵义市桐梓县人民路 35 号的桐梓县容光煤矿采矿权，在拍卖、变卖后所得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3、驳回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州省分行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1841889.74 元、保全费 5000 元，由贵州容光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负担。

3、上诉情况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贵州省分行不服本案一审判决，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最

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具体上诉情况已由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4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4、二审开庭审理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第五巡回法庭于 2018 年 7 月 10 日开庭审理本案，当庭未宣判。

二、目前进展情况

2018 年 10 月 23 日下午，公司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8）最高法民终 530 号}，主要内容如下：

工行贵州省分行的上诉请求不能成立。一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应予维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判决如下：

1、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2、二审案件受理费 1,841,889.74 元，由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州省分行负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三、本案上诉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案件二审（终审）现已审理终结，二审判决（终审判决）已生效，公司不需承担本案件任何法律责任，不会对公司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四、其他说明

关于本案相关情况及案件前期进程，请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涉及诉讼的公告》（临 2016-026）（2016 年 11 月 22 日）、《诉讼进展公告（临 2016-027）》（2016 年 12 月 6 日）、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全文（2017 年 3 月 10 日）、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2017 年 8 月 5 日）、《诉讼公告》（临 2017-028）（2017 年 12 月 14 日）、《红星发展诉讼进展公告》（临 2018-001）

(2018年1月4日)、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全文(2018年8月8日)。

特此公告。

贵州红星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24日

● 报备文件

民事判决书